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10 点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8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北京火河科技有限签署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书；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证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持股证书；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持股证明。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7日9时至12时,13时至17时。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8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会霞

联系电话：010-57842888

传真：010-57842889

邮箱：jw@jointwisdom.cn

(二) 会议费用：参会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